

证券代码：839413 证券简称：芯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5 月 10 日上午 10：00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46 号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/002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 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 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〔2018〕第350ZA0204号）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9,505,095.81元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,075,552.48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,875,619.66元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4,616,914.47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.30元（含税），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5,000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 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700 万元提供担保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700 万元提供担保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3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

数的 100% ;反对 0 股 ,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 ;
弃权 0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华天财富(福建)投资有限公司、柴智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自有房产向厦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700 万元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公司自有房产向厦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700 万元抵押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.00 股 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 ;反对 0 股 ,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 ;
弃权 0 股 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200 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200 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3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华天财富(福建)投资有限公司、柴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清华、谢 燕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法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《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